#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7588**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43-1**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7588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4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32,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8,632,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服务 | 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年） | 2,616(吨) | 详见第二章 | 8,632,8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872吨冻猪肉全部入库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本次招标涉及跨年度履约，如因上级政府指导变更储备任务数量或取消储备任务，中标成交方应无条件配合变更储备任务数量或取消储备任务。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近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3）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五路27号

联系方式： 0757-86398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储备冻猪肉是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或应急保障所需。为了加强佛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储备冻猪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

2.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政策如有更新，以国家、官方或上级最新发布的标准、政策为准。

**3.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3300.00元/吨/年，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日常考核管理表**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1. | 未按合同时间完成全部冻猪肉入储工作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5分； | | |
| 2.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冻猪肉的品类、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3. | 未按采购人要求的冻猪肉品种、数量、时间进行仓储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4.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 |
| 5. | 提供虚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类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5分； | | |
| 6. | 储备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70%的，每次扣5分； | | |
| 7. | 中标人轮换储备冻猪肉完成的7天内，未及时将所轮换的冻猪肉相关资料交送采购人进行备案，扣5分； | | |
| 8. | 发现将本项目冻猪肉储备与其它单位的冻猪肉储备同仓保存的，扣5分； | | |
| 9. | 中标人完成投放任务后，未在60天内完成补库，每发现一项次扣15分； | | |
| 10. | 中标人在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1. | 冻猪肉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按时整改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5分； | | |
| 12.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并整改的，每次扣5分； | | |
| 13.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5分； | | |
| 14.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15.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扣分合计 | | | |
| 考核方代表 | | | |
| 被考核方代表 | | | |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3年，自872吨冻猪肉全部入库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区域内）。 |

| | |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内分6期按计划和实际情况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6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期支付总额=中标单价×872吨÷2。每期结算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最后一期根据合同履行期内进行的日常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期款项。<br>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一）验收主体：采购人验收人员。（二）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三）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在接到中标人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数量、时限、质量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入库冻猪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冻猪肉。逾期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算储备期限。（四）验收内容：1.做好入库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运输时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3.详见《日常考核管理表》。（五）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冻猪肉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六）验收标准：1.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3.验收时中标人将全部有关的项目成果资料、佐证材料交付给采购人。（七）1.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并在尾款结算时，根据每次考核结果的扣分值相加最终得出的综合得分对中标人进行费用扣减：综合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上的不作扣减，采购人正常向中标人结算尾款；综合得分为81～90分的，扣减10万元；综合得分为71～80分的，扣减30万元；综合得分为60～70分的，扣减40万元，综合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50万元。2.采购人不定期检查，每次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计分，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当陪同检查，并在检查结果上签名确认。结算尾款时，由采购人再次将综合得分发函至中标人确认，中标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签名确认的检查成果予以承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其他 | ★付款方式补充，（一）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二）结算公式：结算总金额以冻猪肉实际储备任务量×中标单价（即合同单价）×3年执行。（例：若中标单价为3300元/吨/年，冻猪肉实际储备量为872吨，则结算金额=872吨×3300元×3年=8,632,800.00元）。（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1.合同；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双方签名的库存确认表。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储备任务 | （一）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储备任务数量为872吨。（二）储备内容：南海区区级储备冻猪肉。冻猪肉是指经检疫检验合格，符合猪肉卫生标准，所含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最高限量标准的冻猪肉。主要包括片猪肉、1#肉（猪脖子肉、胫肉）、2#肉（肩肉、前腿肉）、3#肉（梅肉、猪柳肉）、4#肉（后腿肉）、中方肉、肋骨、排骨、六分体（猪白条前段、中段、后段）。不允许不带肉骨头及内脏。（三）因本项目合同涉及跨年度履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储备计划发生变更，采购人有权调整采购数量，双方据实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若储备任务取消，双方应经协商后签订书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仅向中标人支付已发生且经确认的成本费用，但不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
| ★ | 2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3300.00元/吨/年，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最多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固定的单价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考虑其中风险。（二）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采购区级储备冻猪肉的贷款利息、仓储保管费、轮换费用、商品的自然损耗、不合格货物的退换、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险费、仓管人员工资、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 | | | |
|---|---|---|---|
| ★ | 3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可依法直接取消其承储任务，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停止计算储备费，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入库的储备冻猪肉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虚报、瞒报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3.擅自动用区级冻猪肉储备的； 4.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5.拒不执行区级冻猪肉储备计划和紧急调用命令的； 6.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检查或履行职责的； 7.以区级冻猪肉储备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8.发生股权、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重大诉讼、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未书面提前告知采购人的； 9.擅自变更储存库点、仓房的； 10.未按时按约完成全部冻猪肉全部入储工作的； 11.将本储备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12.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储备冻猪肉安全的行为。（二）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采购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其他第三方的或未按照本采购包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于采购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储备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同时将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采购人。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行政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年） | 吨 | 2,616.00 | 3,300.00 | 8,632,8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年）**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工作要求<br>（一）中标人应在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按计划完成全部冻猪肉入储工作。<br>（二）采购人应在接到中标人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数量、时限、质量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入库冻猪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冻猪肉。逾期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算储备期限。 |
| | | 储备要求<br>（一）储备冻猪肉品种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储备品种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储备冻猪肉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类产品合格证。<br>（二）★中标人或其委托储备的第三方库点（仓房）必须确保满足以下储备条件：<br>1.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冷库，储存能力必须覆盖储备任务量 |

| | | |
|---|---|---|
| | 2 | （冷库的仓储容量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冷库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冷库平面图等与原件相符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冷库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冷库租赁合同、冷库平面图、出租方（须为业主方）产权证明材料等与原件相符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租赁合同期/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如未覆盖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③如上述资料无法证明冷库库存总量或有效仓容总量，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br>2.冷库建设须符合GB50072《冷库设计规范》的要求（如合同履行期内标准有更新，冷库也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建立有关质量管理文件，具有符合冷库管理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br>3.冷库地理位置须在佛山市区域。<br>（三）★若中标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仓房作为储备区级储备冻猪肉的库点，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储备库点（仓房）（对以上内容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br>（四）冻猪肉应专仓（区）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存储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br>（五）除轮换期间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中标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冻猪肉，不得虚报区级储备冻猪肉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承储库点（仓房）。<br>（六）中标人不得以区级储备冻猪肉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中标人发生股权、法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书面提前告知采购人。<br>（七）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中标人应加强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区级储备冻猪肉在存放期间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br>（八）采购人对储备冻猪肉在库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br>（九）中标人对储备冻猪肉轮换，要做好相关预案，按照“先定购后出售”的方式轮换，区级储备冻猪肉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储备数量，轮换期间储备库存量可略低于约定的储备数量，但最低不能低于约定储备数量的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储备冻猪肉轮换期限不超过1个月，次数不限。<br>（十）中标人在对储备冻猪肉仓进行出入库轮换时，需要同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备。<br>（十一）中标人轮换储备冻猪肉完成的7天内，把所轮换的冻猪肉相关检测结果（包括：质量检测和核酸检测）、数量、品种、产地等报送给采购人（冻猪肉相关检测可由中标人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自有的检测室进行检测）。<br>（十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发改〔2025〕10号）相关要求执行。<br>（十三）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检验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服务。 |

| | | |
|---|---|---|
| | 3 | 动用与投放管理<br>（一）储备冻猪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政府冻猪肉储备（正常轮换除外）。<br>（二）采购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冻猪肉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指令。<br>（三）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令组织投放，区级储备冻猪肉投放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如采购人指令中标人降价、限价抛售区级储备冻猪肉造成抛售价低于市价的差价由采购人负责补偿，采购人应在中标人按指令投放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差价补偿款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br>（四）中标人完成投放任务后，应当在60天内完成补库，逾期未完成补库，则取消其未补库部分的储备计划及扣减相关费用。<br>（五）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而采购人未作出投放指令的，中标人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的，有权在合同期满15日后自行处置或向市场发售储备冻猪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br>（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br>（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br>**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br>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br>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中标单价×3年×872吨计算出的中标总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75%。【服务类（1）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2）金额：100万元～500万元，费率：0.8%。（3）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费率：0.45%】 |

| | | |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二、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供应商必须作出承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已视为作出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中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隐私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三、本项目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由于系统格式固化无法修改的原因，本表序号6条款“报价要求”的内容及要求应为“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1.1至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1.3的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七、招标文件第一章关于“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内置、不可删除的固定填报字 |

| | | |
|---|---|---|
| | | 段。本次采购不涉及采购人购置任何货物，采购人不因本次服务采购直接取得冻猪肉所有权，在未触发动用与投放的承储期间冻猪肉的所有权仍归属承储企业。因此，本次采购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或非进口产品，该字段在本项目项下无适用对象。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br>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

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

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近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3）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报价情况 | 投标单价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872吨每年)):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br>技术部分50.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总体服务方案 (10.0分) | 对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程度；②服务质量保证；③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内容项，且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理解深刻，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以上内容项缺失不超过1项，或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以上内容项缺失超过1项或以上，或总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对项目具有基本理解，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运营能力情况 (10.0分) | 对各投标人的运营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是否具有猪肉流通、储备、加工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②产业链协同能力；③销售网络、销售能力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内容项，且方案详细具体，产业链完整，产业链协同能力好，销售网络及能力强的，得10分； 2、以上内容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较具体，产业链较完整，产业链协同能力较好，销售网络及能力较强的，得6分； 3、以上内容项缺失超过1项或以上，或方案基本符合实际，但产业链不够齐全，产业链协同能力、销售网络及能力相对较差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具有冻猪肉流通、储备、加工等环节产业及销售能力的资料（如销售流通的合同等），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冷库卫生安全管理措施；②貨源质量控制措施；③非洲猪瘟检验措施；④轮换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内容项，且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管理环节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内容明确且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以上内容项缺失不超过1项，或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较完整、较合理，管理环节可行较强，措施内容可操作性较高的，得6分； 3、以上内容项缺失超过1项或以上，或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基本符合实际，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管理环节可行性较弱，措施内容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服务及监管便利性 (10.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监管便利性进行评审：1、投标人的响应时间快，运输时效能够在1个小时以内辐射投放到南海区所有重点农贸市场的，冻猪肉日常轮换措施可行性高、处理能力强，非常方便采购人监督管理巡查工作，得10分；2、投标人响应时间较快，运输时效能够在2个小时以内辐射投放到南海区所有重点农贸市场的，冻猪肉日常轮换措施可行性较高、处理能力较强的，较便利于采购人监督管理巡查工作，得6分；3、投标人响应时间较慢，运输时效在3个小时或以上辐射投放到南海区所有重点农贸市场的，冻猪肉日常轮换措施具有基本的处理能力但未能为采购人监督管理巡查工作提供便利性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方案及具体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10.0分) | 对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调拨服务；②应急运输保障；③应急人员配备；④补库管理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内容项，且应急预案周全，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以上内容项缺失不超过1项，或应急预案较合理，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以上内容项缺失超过1项或以上，或应急预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考虑情况不够齐全，部分处理措施难以实现的，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仓储服务承诺 (5.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此项目设立专用冷库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1）如提供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土地使用证明和冷库第三方测绘报告（冷库平面图须标注对应使用区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提供租赁的（或合作经营）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冷库第三方测绘报告（冷库平面图须标注对应使用区域）和出租方（或合作方）的土地使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期/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如未覆盖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3）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冻猪肉库存的集中程度 (5.0分) | 对投标人的冻猪肉库存的集中程度进行评审： 集中在1个库存地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库存地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承诺中标后不可随意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库点分布图（须标注对应使用区域）和冷库证明材料【（1）提供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和冷库第三方测绘报告（冷库平面图须标注对应使用区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租赁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冷库第三方测绘报告（冷库平面图须标注对应使用区域）和出租方（或合作方）的土地使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储备冻猪肉品种 (4.0分) | 储备冻猪肉全部为分割肉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储备冻猪肉全部为分割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根据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冻猪肉储备、肉类销售等），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同一合同甲方的多项合同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运输车辆情况 (6.0分) | 1、投标人每提供一台自有或租赁冷藏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上述提供车辆具有氢能源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能提供2025年至今使用上述氢能源车辆的加氢发票（或保养记录）、运行里程（对应车牌、车主、使用单位）扫描件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1）如提供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正面和背面照片（车牌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提供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以出租方名义购买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面和背面照片（车牌清晰可见）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期/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如未覆盖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3）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检测能力 (3.0分) | 投标人自有或委托第三方的肉品检验检测室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1）如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2）租赁的检测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以投标人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以企业登记资料为准，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比例证明等）和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3）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服务团队 (3.0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名持有检验检疫相关证书或农产品质量检测相关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如自有肉品检验检测室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单位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为委托第三方肉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肉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委托单位的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
|---|---|---|
| | 体系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评审期间由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算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 公众安全保障 (4.0分) | 根据投标人所购买的有效公众责任险保额进行评审： 1、公众责任险保额≧1000万，得4分； 2、1000万＞公众责任险保额≧500万，得3分； 3、500万＞公众责任险保额≧300万，得2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1）提供保险合同扫描件、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合同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2）承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为本项目服务内容购买公众责任险，承诺函须注明保险金额（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单价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单价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号：南发改〔 〕 号**

**项目编号：GDZC-26GZ143**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C-26GZ143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1.** | **合同金额** | 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 **2.** | **合同单价** | 小写：¥_____元/吨每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每年。 |
| **3.** | **合同金额内容** |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br>（二）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采购区级储备冻猪肉的贷款利息、仓储保管费、轮换费用、商品的自然损耗、不合格货物的退换、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险费、仓管人员工资、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br>（三）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区域内）。详细地址为： |
| **5.** | **合同履行期** | 3年，自872吨冻猪肉全部入库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因本项目涉及跨年度履约，如因上级政府指导变更储备任务数量或取消储备任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变更储备任务数量或取消储备任务。 |

| | | |
|---|---|---|
|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br>□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br>（1）本次签订为第__次；<br>（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　　元）；<br>（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月_日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履行期内分6期按计划和实际情况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6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期支付总额=合同单价×872吨÷2。每期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根据合同履行期内进行的日常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期款项。 |
| **8.** | **付款要求** | （一）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br>（二）结算公式：结算总金额以冻猪肉实际储备任务量×合同单价×3年执行。（例：若合同单价为3300元/吨/年，冻猪肉实际储备量为872吨，则结算金额=872吨×3300元×3年=8,632,800.00元）。<br>（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1.合同；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双方签名的库存确认表。 |

**三、储备任务**

（一）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储备任务数量为872吨。

（二）储备内容：南海区区级储备冻猪肉。冻猪肉是指经检疫检验合格，符合猪肉卫生标准，所含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最高限量标准的冻猪肉。主要包括片猪肉、1#肉（猪脖子肉、胫肉）、2#肉（肩肉、前腿肉）、3#肉（梅肉、猪柳肉）、4#肉（后腿肉）、中方肉、肋骨、排骨、六分体（猪白条前段、中段、后段）。不允许不带肉骨头及内脏。

（三）因本项目合同涉及跨年度履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储备计划发生变更，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储备任务取消，双方应经协商后签订书面终止合同，甲方仅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且经确认的成本费用，但不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在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按计划完成全部冻猪肉入储工作。

（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数量、时限、质量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入库冻猪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冻猪肉。逾期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算储备期限。

**五、储备要求**

（一）储备冻猪肉品种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储备品种需符合甲方要求，储备冻猪肉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类产品合格证。

（二）乙方或其委托储备的第三方库点（仓房）必须确保满足以下储备条件：

1.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冷库，储存能力必须覆盖储备任务量。

2.冷库建设须符合GB50072《冷库设计规范》的要求（如合同履行期内标准有更新，冷库也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建立有关质量管理文件，具有符合冷库管理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

3.冷库地理位置须在佛山市区域。

（三）若乙方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仓房作为储备区级储备冻猪肉的库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储备库点（仓房）。

（四）冻猪肉应专仓（区）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存储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五）除轮换期间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冻猪肉，不得虚报区级储备冻猪肉数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承储库点（仓房）。

（六）乙方不得以区级储备冻猪肉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乙方发生股权、法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书面提前告知甲方。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乙方应加强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区级储备冻猪肉在存放期间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甲方对储备冻猪肉在库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九）乙方对储备冻猪肉轮换，要做好相关预案，按照“先定购后出售”的方式轮换，区级储备冻猪肉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储备数量，轮换期间储备库存量可略低于约定的储备数量，但最低不能低于约定储备数量的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储备冻猪肉轮换期限不超过1个月，次数不限。

（十）乙方在对储备冻猪肉仓进行出入库轮换时，需要同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十一）乙方轮换储备冻猪肉完成的7天内，把所轮换的冻猪肉相关检测结果（包括：质量检测和核酸检测）、数量、品种、产地等报送给甲方（冻猪肉相关检测可由乙方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自有的检测室进行检测）。

（十二）乙方应严格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发改〔2025〕10号）关要求执行。

（十三）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检验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服务。

**六、动用与投放管理**

（一）储备冻猪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政府冻猪肉储备（正常轮换除外）。

（二）甲方需要动用区级储备冻猪肉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指令。

（三）乙方按照甲方指令组织投放，区级储备冻猪肉投放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如甲方指令乙方降价、限价抛售区级储备冻猪肉造成抛售价低于市价的差价由甲方负责补偿，甲方应在乙方按指令投放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差价补偿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四）乙方完成投放任务后，应当在60天内完成补库，逾期未完成补库，则取消其未补库部分的储备计划及扣减相关费用。

（五）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而甲方未作出投放指令的，乙方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的，有权在合同期满15日后自行处置或向市场发售储备冻猪肉。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甲方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三）验收程序：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数量、时限、质量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入库冻猪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冻猪肉。逾期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算储备期限。

（四）验收内容：1.做好入库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运输时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3.详见《日常考核管理表》。

（五）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冻猪肉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

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六）验收标准：1.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3.验收时乙方将全部有关的项目成果资料、佐证材料交付给甲方。

（七）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并在尾款结算时，根据每次考核结果的扣分值相加最终得出的综合得分对乙方进行费用扣减：综合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上的不作扣减，甲方正常向乙方结算尾款；综合得分为81～90分的，扣减10万元；综合得分为71～80分的，扣减30万元；综合得分为60～70分的，扣减40万元，综合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50万元。2.甲方不定期检查，每次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计分，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陪同检查，并在检查结果上签名确认。结算尾款时，由甲方再次将综合得分发函至乙方确认，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签名确认的检查成果予以承认。

**八、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依法直接取消其承储任务，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停止计算储备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入库的储备冻猪肉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虚报、瞒报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3.擅自动用区级冻猪肉储备的；

4.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5.拒不执行区级冻猪肉储备计划和紧急调用命令的；

6.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检查或履行职责的；

7.以区级冻猪肉储备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8.发生股权、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重大诉讼、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未书面提前告知甲方的；

9.擅自变更储存库点、仓房的；

10.未按时按约完成全部冻猪肉全部入储工作的；

11.将本储备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12.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储备冻猪肉安全的行为。

（二）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采购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其他第三方的或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采购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储备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行政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

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三）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四）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累计。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__是 / 否__；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他**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 项 目 名 称 ）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7588**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43-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GZ143-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GZ143-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43-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2029年佛山市南海区冻猪肉动态储备承储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43-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